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自願公告
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
戰略框架協議**

此乃由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原君生物質訂立戰略框架協議，據此，戰略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同意於以下方面進行戰略合作：(i)成立一間生物質製氣研究所，進行生物質天然氣產生化的研究和開發；(ii)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共同開拓國內外生活垃圾製天然氣，含油污泥製天然氣市場；及(iii)透過合營公司於中國溧陽投資建設生物質天然氣項目。

緒言

此乃由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

戰略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

本公司

原君生物質

* 僅供識別

合作事項

根據戰略框架協議，本公司與原君生物質將於中國進行戰略商業合作，雙方將各自盡力就發展生物質製氣市場於科技、市場推廣、財務及資本市場、管理及品牌等領域合作。

戰略框架協議將構成基礎框架，並於日後之長期合作為雙方提供指引。

雙方之合作將包括(i)成立一間生物質製氣研究所，進行生物質天然氣產生化的研究和開發；(ii)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共同開拓國內外生活垃圾製天然氣，含油污泥製天然氣市場；及(iii)透過合營公司於中國溧陽投資建設生物質天然氣項目。

於成立合營公司後，本公司將向合營公司注入現金資源，而原君生物質將向合營公司注入原君生物質或原君生物質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擁有之三項生物質製氣專利。

不具法律約束力

戰略框架協議（有關保密性之條款除外）對相關訂約方不具法律約束力。

有關原君生物質之資料

原君生物質於二零一六年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生物質製氣研究及生產相關設備之研究。原君生物質亦擁有多項有關生物質製氣之中國發明專利。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原君生物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合作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ii)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及(iii)投資及經營新能源及再生能源項目。本集團亦一直探索進軍天然資源行業的可能性，並一直尋求其他可能的投資機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其投資及經營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現有24個垃圾資源發電項目全面營運。隨著正在進行之新能源及再生能源項目數目不斷增加，本集團一直持續評估及精簡其投資組合，並考慮可能機遇，以進一步投資於新能源及再生能源市場。

訂立戰略框架協議、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及研究所以及於中國溧陽投資建設生物質天然氣項目被視為本集團進一步投資新能源業務及進軍研發生物質天然氣行業之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戰略框架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倘落實）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戰略框架協議（有關保密性之條款除外）對戰略框架協議之相關訂約方不具法律約束力。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戰略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及／或研究所之條款須待戰略框架協議之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戰略框架協議之訂約方概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成立合營公司及／或研究所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及／或研究所之正式協議落實，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及適用規定，且本公司將於需要時遵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戰略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原君生物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戰略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生物質天然氣行業合作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原君生物質」	指 溧陽市原君生物質制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岳輝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林岳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烽先生、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及鍾偉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